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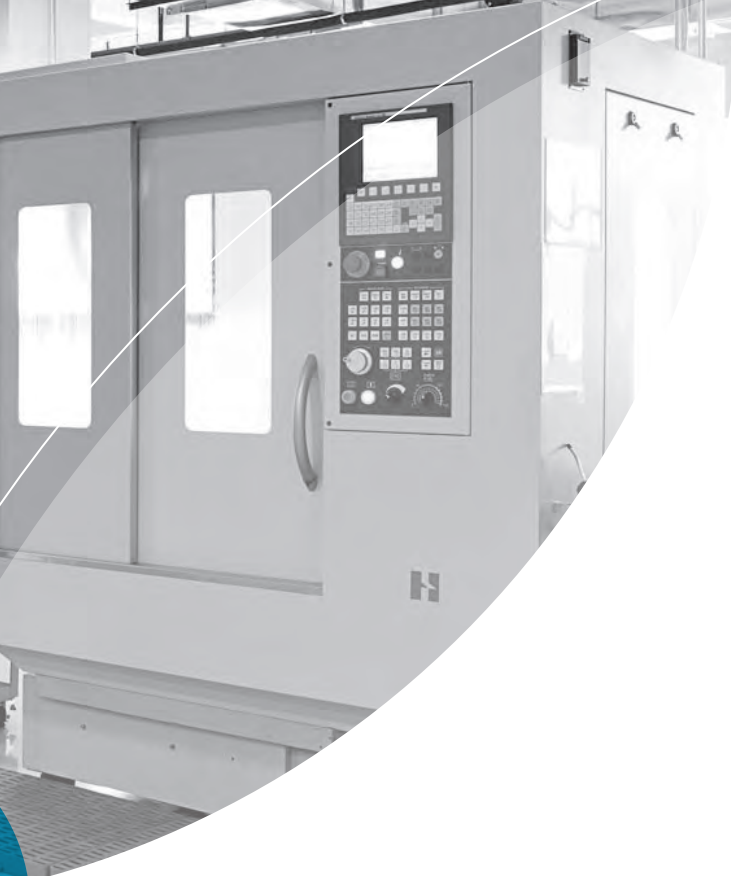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HK)



# 2018 中期報告



# 中國 醫療器械行業的 領先者

我們是領先的  
醫療器械公司，專注  
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  
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  
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高端輸液器，  
且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  
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 目 錄

釋義	02
公司資料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補充資料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泰邦生物」	指	泰邦生物集團公司(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一間獲豁免的開曼群島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註冊地點由德拉瓦州改為開曼群島，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中期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 「我們」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ealth Forward」	指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所持有該公司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股份於當日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 釋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交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邦生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新福」	指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所持有該公司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 ACS, ACIS

##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姜黎威先生  
蘇漪筠女士

##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陳庚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張興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月娥女士(主席)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中國農業銀行  
八大處分行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路1號

##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

## 網站

[www.pwmedtech.com](http://www.pwmedtech.com)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市場回顧

醫療器械產業是生物工程、電子信息和醫學影像等高技術領域複合交叉的知識密集型、資金密集型產業。作為關係到人類生命健康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在龐大而穩定的市場需求下，全球醫療器械產業長期以來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增長勢頭。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向好，公民健康意識不斷增強，且人口老齡化現象加劇，國內醫療器械市場規模持續不斷擴大。

得益於國家政策支持及行業需求增加，國內醫療器械研發投入水平正逐步提高，一些領先的醫療器械企業研發投入佔營收的比重已經超過了國外部分巨頭公司，核心創新實力不斷增強。今年初，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布《醫療器械標準規劃(2018–2020年)》，提出要在2020年建成基本適應醫療器械監管需要的醫療器械標準體系，完成300項標準的制定及修訂，進一步提高醫療器械標準水平，助推醫療器械創新發展。在利好國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們預計醫療器械行業將迎來高速增長的發展機遇，並朝著更規範、安全的方向發展。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並一直積極開拓具有發展潛力的新市場，牢牢把握每個市場機遇，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進一步拓寬產品組合及產能，增強創新及研發能力，並積極拓展分銷網絡。本集團在向高端輸液器領域持續發力的同時，亦積極拓展醫美領域，並於年初完成與泰邦生物的股份交換，進一步完善高增長業務布局。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9.8%。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同比分別增加50.8%及47.8%。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同比增長8.5%。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整體毛利率約為61.4%。

##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在輸液器業務方面，為了提供更安全及更優質的輸液治療器械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並持續改良輸液器製造材質，為用戶提供更安全高效的醫療解決方案。多年來，集團在高端輸液器的全國市場佔有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的一次性使用靜脈留置針產品錄得快速發展，預計本集團研發的留置針市場將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不斷增長。

依托其於醫用生物材料領域的豐富經驗和領先技術，集團還在2016年進軍美妝行業，推出最新產品－醫美級面膜品牌「諾頌」。自上市以來，「諾頌」推出多款創新產品，全面針對消費者的不同肌膚狀況。與此同時，「諾頌」不僅開拓在線多渠道促銷，還火熱開展線下最新醫美護膚理念宣講活動，吸引了眾多消費者參與。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科學嚴謹的態度，研發更多優質的醫美產品，完善市場布局，擴大其業務發展，進一步迎合大眾基礎護膚及中高端護膚需求，令使用者獲得更好的護膚體驗。

為了更有效調配資源及創造最大的企業價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與泰邦生物簽訂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出售旗下Health Forwar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該公司持有天新福80%股權）認購泰邦生物16.66%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泰邦生物在國內血制品行業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交割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泰邦生物單一最大股東，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軍極具增長潛力的血漿醫藥產品行業，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未來，預計我國血制品市場需求將持續上升，行業增長潛力巨大。

### 注重創新及研發

作為開發創新產品的行業領先者，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約100名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擁有61項高端輸液器產品專利，並已申請17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員工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絡以及加強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十年經驗，其中約一半成員擁有醫學培訓背景，有助我們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本集團通過對不同的銷售團隊進行若干重組，以提升整體銷售效率。

### 策略性收購

受益於需求端驅動以及政府的支持性政策，國內醫療器械行業已進入高速穩定發展階段。《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報告(2017)》預測，未來十年我國醫療器械行業將繼續保持年均10%以上的增幅。在同類產品併購、產業鏈併購和平台化收購的大趨勢下，國內醫療器械行業整合並向高端升級的浪潮已經襲來。為抓住市場商機，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在現有的業務板塊內外持續物色具有高增長、高利潤及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會，以擴大現有業務，並向新的業務領域擴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142,993	130,276	9.76%
毛利	87,798	80,884	8.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38,656	25,638	50.7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	65,875	不適用
<b>期內溢利</b>	<b>1,588,142</b>	91,513	1,635.4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1,587,833</b>	81,717	1,843.09%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完成轉讓其於Health Forward(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全部股權予泰邦生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Health Forward的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他餘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及其他業務)之經營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呈列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比較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亦按上述基準重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長9.8%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乃由於經營業務中輸液器業務銷售額增長所致。該增長主要由於：(i)靜脈留置針銷售額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輸液器銷量增長所致。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長8.6%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87.8百萬元。於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61.4%，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1%稍微下降0.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長27.7%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銷售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張分銷網絡及進行產品推廣所致。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53.6%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人民幣12.8百萬元所致（詳情載於附註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135.7%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進行較多研發活動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而上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淨額則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有關期間泰邦生物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由16.66%攤薄至16.61%因而產生視作出售之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於附註6(a)所披露之連帶擔保責任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3.2百萬元所致。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有關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此乃由於經扣除泰邦生物視作出售之虧損之影響、泰邦生物應佔業績及連帶擔保責任之虧損後之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之表現及業績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扣除稅項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據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公司與泰邦生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出售Health Forwar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形式作為代價認購泰邦生物合共5,521,000股新股，而Health Forward擁有天新福80%股權。在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泰邦生物之最大單一股東。因出售而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49.5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據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於泰邦生物之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權益，並以權益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入賬，而於相關期間內分佔泰邦生物之業績為人民幣39.7百萬元已扣除因收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總計人民幣21.3百萬元。

由於上述理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50.8%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除銷產品的未收銷售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19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除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結果所致：(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而沖回減值撥備人民幣12.8百萬元帶來之增幅；及(ii)由於有關期間實行更有效率之收款程序，導致賬面值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

### 存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維持穩定於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89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7.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於相關期間，該增長主要由於建設新設施以擴充持續經營業務產能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所致。

###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記錄。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結餘。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有關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

### 質押資產

除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 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包括已訂約之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或有負債

除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或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因擴建廠房及購買設備等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故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且於有關期間承受因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導致之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信譽良好且當中大部分為國有商業銀行或公眾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經參考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方會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就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而言，一般會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 補充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已完全利用。於有關期間，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0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分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已設計一個評估系統，以評估其僱員表現。該系統構成本集團釐定僱員薪金、分紅及晉升的基礎。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僱員所收取的薪金及分紅相對市場水平而言具競爭力。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參加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

本集團十分注重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有關技術及產品的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與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理解。本集團亦定期提供現場及場外培訓，以幫助僱員提升其技能及知識。該等培訓課程的範圍覆蓋從基本產品流程及技能培訓的進一步灌輸學習以至為管理人員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於有關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之目標，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林君山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此外，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依據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補充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2	0.02%

####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1	0.02%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1	0.02%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授出的上述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5%或以上權益：

### 於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sup>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34.88%
Yufeng LIU女士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34.88%
ZHANG Zaixian先生	2	配偶權益	547,061,863	34.88%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5.08%
陳國泰先生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8,385,962	26.03%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sup>+</sup>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董事，並透過授予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及董事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 補充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總計31名承授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20名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70,891,722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受限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可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前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32,719股，佔本公司截至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5%。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有關期間 內授出	有關期間 內行使 (附註)	有關期間 內註銷	有關期間 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姜黎威先生	—	—	—	—	—	—
林君山先生	—	—	—	—	—	—
陳庚先生	318,471	—	—	—	—	318,471
王小剛先生	318,471	—	—	—	—	318,471
<b>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b>						
合共	95,777	—	—	—	—	95,777
總計	732,719	—	—	—	—	732,719

附註：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細概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行使期間、歸屬期間與條件)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及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0.2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8至50頁所載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吾等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142,993	130,276
銷售成本	5	(55,195)	(49,392)
<b>毛利</b>		<b>87,798</b>	80,884
銷售開支		(31,586)	(24,732)
行政開支		(11,897)	(25,640)
研發開支		(12,229)	(5,18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27,030)	5,735
<b>經營溢利</b>		<b>5,056</b>	31,059
財務收益—淨額		1,174	1,12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9,651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45,881</b>	32,181
所得稅開支	8	(7,225)	(6,543)
<b>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b>		<b>38,656</b>	25,63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19	1,549,4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23	—	65,875
<b>期內溢利</b>		<b>1,588,142</b>	91,513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587,833	81,717
非控股權益		309	9,796
		<b>1,588,142</b>	91,513
<b>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持續經營業務		38,347	25,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49,486	55,774
		<b>1,587,833</b>	81,71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9	2.44	1.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98.78	3.53
期內溢利		101.22	5.17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2.44	1.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98.75	3.52
期內溢利		101.19	5.16
期內溢利		1,588,142	91,513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於損益中重新歸類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3,930
貨幣換算差額		(156)	(56)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儲備		(10,923)	—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	19	(8,342)	—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		3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9,388)	3,8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8,754	95,38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8,445	84,805
非控股權益		309	10,582
		1,568,754	95,387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8,959	26,1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49,486	58,675
		1,568,445	84,8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1	46,596	47,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94,733	837,820
無形資產	13	186,130	187,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862,61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0	5,412
長期預付款項	15	8,281	8,486
貿易應收款項	16	10,027	30,200
		<b>4,012,011</b>	<b>1,116,84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972	45,8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722	—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	19	—	27,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61,323	243,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7,000	—
預付所得稅		1,991	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25	364,259
		<b>434,133</b>	<b>682,877</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9	—	1,368,929
		<b>434,133</b>	<b>2,051,806</b>
<b>總資產</b>		<b>4,446,144</b>	<b>3,168,653</b>
<b>權益</b>			
股本	17	964	964
股份溢價		1,492,318	1,492,318
其他儲備		382,515	401,903
保留盈利		2,450,998	864,66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326,795</b>	<b>2,759,853</b>
<b>非控股權益</b>		<b>(536)</b>	<b>183,661</b>
<b>總權益</b>		<b>4,326,259</b>	<b>2,943,514</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32	28,714
遞延收益		983	1,083
		<b>10,115</b>	<b>29,79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267	—
應付出售組別款項	19	—	28,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1,503	54,826
		<b>109,770</b>	<b>83,156</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19	—	112,186
		<b>109,770</b>	<b>195,342</b>
<b>總負債</b>		<b>119,885</b>	<b>225,139</b>
<b>總權益及負債</b>		<b>4,446,144</b>	<b>3,168,653</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按原先所呈列)	964	1,492,318	401,903	864,668	2,759,853	183,661	2,943,51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扣除稅項)(附註3)	—	—	—	(1,503)	(1,503)	—	(1,5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64	1,492,318	401,903	863,165	2,758,350	183,661	2,942,011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1,587,833	1,587,833	309	1,588,142
貨幣換算差額	—	—	(156)	—	(156)	—	(156)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儲備	—	—	(10,923)	—	(10,923)	—	(10,923)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	—	—	33	—	33	—	33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附註19)	—	—	(8,342)	—	(8,342)	—	(8,342)
<b>全面收益總額</b>	—	—	(19,388)	1,587,833	1,568,445	309	1,568,754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184,506)	(184,5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964	1,492,318	382,515	2,450,998	4,326,795	(536)	4,326,25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79	1,528,311	(8,890)	71,354	742,584	2,334,338	(336)	2,334,002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	81,717	81,717	9,796	91,513
貨幣換算差額	—	—	—	(56)	—	(56)	—	(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3,144	—	3,144	786	3,930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3,088	81,717	84,805	10,582	95,387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行使僱員購股權	—	921	—	(531)	—	390	—	390
購回及註銷股份	(6)	(17,817)	8,890	—	—	(8,933)	—	(8,933)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 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332,603	—	332,603	167,397	500,000
<b>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b>	(6)	(16,896)	8,890	332,072	—	324,060	167,397	491,45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73	1,511,415	—	406,514	824,301	2,743,203	177,643	2,920,84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的現金	41,081	83,952
已付所得稅	(4,913)	(21,981)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6,168</b>	<b>61,971</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5)	(6,663)
在建工程開發成本款項	(63,619)	(140,73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0,7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5,831
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500	453,833
出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47,5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
已收利息	821	1,476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10,462)</b>	<b>(287,003)</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回購股份	—	(8,933)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500,000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	39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b>	<b>491,45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74,294)</b>	<b>266,425</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259	149,563
匯兌收益/(虧損)	160	(249)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0,125</b>	<b>415,739</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 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過往年度，本集團亦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3)。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此為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3載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有關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中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七年年末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7頁。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本公告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3. 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3. 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7,722	27,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4,029	202,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4,259	364,259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3. 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常規確認之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1.54%	2.83%	17.2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6,430	26,898	53,825	125,865	213,01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	414	1,522	21,683	23,6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增加之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76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沖回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12,794,000元。

由於上述變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額外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減值虧損	21,861
確認額外減值	1,76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23,629

####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 3. 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而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中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無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度呈列之綜合財務資料並未重列。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3. 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採用以下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五步模型確認收益客戶合約之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該合約界定為雙方或多方之間訂立的協議，具可執行權利及責任。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客戶合約中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交易價為本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倘合約中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將按預期就完成各項履約責任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有關本集團多項貨品之新重大會計處理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之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	貨品性質及完成履約責任之情況	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此通常被視為產品已交付且客戶已接納貨品時。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見附註3所述）除外。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後，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輸液器業務）。因此，並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輸液器業務—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及
- 其他—其他經營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輸液器 業務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業務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0,276	125,440	2,598	128,038	258,314
銷售成本	(49,392)	(19,064)	(2,023)	(21,087)	(70,479)
毛利	80,884	106,376	575	106,951	187,835
銷售開支	(24,732)	(16,108)	(2,466)	(18,574)	(43,306)
行政開支	(25,640)	(6,539)	(150)	(6,689)	(32,329)
研發開支	(5,188)	(4,620)	(1,271)	(5,891)	(11,079)
其他收益－淨額	5,735	1,487	—	1,487	7,222
分部溢利	31,059	80,596	(3,312)	77,284	108,343
財務收入－淨額					1,4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819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與資產及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輸液器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94,312	1,337,055	29,553	1,366,608	3,160,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33
總資產					3,168,653
分部負債	84,239	67,279	4,739	72,018	156,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882
總負債					225,139

### (b) 收入分類

下表為收入按主要產品和確認進行之分類，表內亦包括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入分類之對賬。由於主要地區市場僅指中國，故此並無按主要地區市場披露之收入分類。

截至六個月止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輸液器業務		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其他		小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產品										
高端輸液器	142,993	130,276	—	—	—	—	—	—	142,993	130,276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	—	—	125,440	—	—	—	125,440	—	125,440
其他	—	—	—	—	—	2,598	—	2,598	—	2,598
	142,993	130,276	—	125,440	—	2,598	—	128,038	142,993	258,31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42,993	130,276	—	125,440	—	2,598	—	128,038	142,993	258,31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	3,988	5,597
—與成本有關	3,888	5,497
—與資產有關	100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	—
財務擔保之虧損(附註(a))	(23,17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b))	(7,805)	—
其他	(72)	138
	(27,030)	5,73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與另一獨立擔保人(「共同擔保人」)須就銀行(「借款銀行」或「原告」)授予原獨立借款人(「借款人」)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原因為該貸款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及其委任的代理律師對案件進行分析，認為借款人涉嫌貸款欺詐，借款銀行在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時可能存在重大過錯。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徐州一佳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一審判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審開始，原告遞交有關授予借款人貸款理據之新證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審(「二審判決」)完結，借款人須承擔上述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而共同擔保人須就此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本集團已提出複審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自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獲一份判決書，駁回本集團的複審申請並維持二審判決。鑒於該不利判決及上述貸款所產生的巨額累計利息(年利率為24%)，經評估與連帶擔保責任相關之風險後，本公司董事產生虧損撥備人民幣23,177,000元，包括上述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金及累計利息。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就有關損失向共同擔保人以及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故此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集團公司(「泰邦生物」)股權由16.66%攤薄至16.61%，並構成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351)	(32)
撥回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12,794)	—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2	530
無形資產攤銷	1,681	2,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05	7,694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34	6,754
遞延所得稅	1,691	(211)
所得稅開支	7,225	6,543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8. 所得稅開支(續)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間附屬公司)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該期間，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38,347	25,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1,549,486	55,774
	1,587,833	81,7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8,632	1,582,004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2.44	1.64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98.78	3.53
	101.22	5.17

## 9.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進行轉換而對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之分子)計算。並未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38,347	25,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1,549,486	55,774
	<b>1,587,833</b>	81,7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8,632	1,582,004
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千股)	424	1,537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9,056	1,583,541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2.44	1.64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98.75	3.52
	<b>101.19</b>	5.16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國持有： 介乎47至50年的租賃期	46,596	47,11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期初	47,118	48,172
攤銷費用	(522)	(530)
於期末	46,596	47,642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期初	837,820	666,396
添置	66,324	143,536
出售	(6)	—
折舊	(9,405)	(7,694)
於期末	894,733	802,238



## 13.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期初	187,811	191,482
攤銷費用	(1,681)	(2,114)
於期末	186,130	189,368

##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16.61%股權。泰邦生物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泰邦生物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雖然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少於20%的股權，但由於泰邦生物九名董事中有一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有權於泰邦生物發揮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泰邦生物的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由16.66%攤薄至16.61%。

該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9。

## 15. 長期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281	8,310
其他	—	176
	8,281	8,48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6,482	213,018
減：減值撥備(附註(a))	(10,835)	(21,8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95,647	191,157
應收票據(附註(c))	563	2,200
預付款項	53,814	53,778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d))	1,966	4,466
可收回增值稅	16,160	15,723
其他應收款項	3,200	6,206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附註(b))	271,350 (10,027)	273,530 (30,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261,323	243,330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40,555	49,356
3至6個月	23,444	32,574
6至12個月	46,711	43,040
1至2年	74,699	57,494
2至3年	10,238	8,693
	195,647	191,157

本集團與客戶協定參考180天至365天之信貸期或於若干限額以內的尚未償還餘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206,4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92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且已計提撥備人民幣10,8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61,000元)。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期初	21,861	86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1,768	—
撥備撥回	(12,794)	—
於期末	10,835	866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三位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合共結欠本集團約人民幣125,865,000元)個別簽訂償還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約人民幣55,865,000元(「逾期債務」)確認為超出該等客戶獲授的信貸額度的金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兩年內的期間，逾期債務將以現金人民幣2,800,000元分期按月清償。

因此，總額人民幣10,027,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3,373,000元)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c)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結餘為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應收款項，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7.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568,632,086	964	1,590,317,404	979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附註(a))	—	—	2,149,682	—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b))	—	—	(23,835,000)	(1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632,086	964	1,568,632,086	964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2,149,682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5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57,000元)，其中4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0,000元)已於年內收取。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1.72港元。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透過聯交所收購其本身18,956,000股股份並註銷所有庫存股份。收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487,000元。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812	15,782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1,823	21,299
來自客戶的墊款	4,373	4,283
存款	1,294	823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4,277	4,27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589	1,008
專業服務費用	1,181	1,968
財務擔保之虧損(附註6(a))	23,177	—
其他應付款項	5,977	5,386
	81,503	54,8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來自客戶的墊款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以內	9,610	14,114
6至12個月	4,099	536
超過1年	596	854
2至3年	474	259
超過3年	33	19
	14,812	15,78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9.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與泰邦生物(詳情載於附註14)訂立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出售Health Forward Holdings(該公司擁有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80%股權及北京麗瑪天新福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的6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組別**」)為代價,認購泰邦生物合共5,521,000股新股份(佔泰邦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出售事項**」)。出售組別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因此,有關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其低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賬面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2,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30
無形資產	254,394
商譽	373,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1
存貨	17,351
應收餘下組別款項	28,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406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總資產</b>	<b>1,368,929</b>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68)
應付餘下組別款項	(27,7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552)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總負債</b>	<b>(112,186)</b>



## 1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事項已告完成。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泰邦生物於收購日期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之收市價每股78.8美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514.7元)釐定。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之計算方式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價	2,841,658
出售組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1,256,743)
解除出售組別應佔的外匯儲備	8,342
出售組別的非控股權益	184,5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7,763
預扣稅	(228,2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1,549,486

## 20. 資本承擔

於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94	15,86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1.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商定。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75	1,425

##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判決書，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與一名獨立人士（「該人士」，為徐州一佳前擁有人之一）須就原告（為另一名獨立人士）所提供一筆人民幣850,000元的貸款承擔連帶貸款責任，原因為該貸款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根據民事判決書，估計連帶貸款責任（包括原貸款本金及其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徐州一佳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上述判決。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及該人士亦有責任承擔連帶貸款責任。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提供連帶貸款責任後方收購徐州一佳，故此，倘連帶貸款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則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與徐州一佳前擁有人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的獲許可彌償條文向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28,038
銷售成本	(21,087)
<b>毛利</b>	<b>106,951</b>
銷售開支	(18,574)
行政開支	(6,689)
研發開支	(5,891)
其他收益—淨額	1,487
<b>經營溢利</b>	<b>77,284</b>
<b>財務收益—淨額</b>	<b>354</b>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77,638</b>
所得稅開支	(11,763)
<b>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b>	<b>65,875</b>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774
非控股權益	10,101
<b>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b>	<b>65,875</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現金流量	80,616
投資現金流量	(596,765)
融資現金流量	500,000
<b>總現金流量</b>	<b>(16,149)</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除外。

(a)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以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三級)。

(b) 第三級的財務工具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賬面值	7,000	—
公平值	7,000	—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
添置	7,000
於期末	7,000

## 25.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泰邦生物之股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泰邦生物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泰邦生物100.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3元)之價格購買80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泰邦生物股份之總購買價將為80.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4.6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泰邦生物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33,465,291股普通股。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且計及泰邦生物同時向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配售，本公司將持有6,321,000股泰邦生物股份，佔股份的16.08%。